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林行罚决字〔2022〕第001号

被处罚单位： 中铁上海工程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号）： 91310100132500043W

法定代表人：章胜华 职务：中铁上海工程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单位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1388号

处罚对象联络人：向铁华 职务：中铁上海工程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拆迁部部长 现住址：

经查明：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长益常铁路二项目部），于2020年3月份在益阳高新区谢林港镇云寨村龚家村弃土场临时用地批复用地范围外实施破坏林地的行为，总面积0.1492公顷，林地权属为集体所有，地类为有林地，林木蓄积0立方米，森林类别为一般公益林，属于III级保护林地，主要树种为毛竹。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现场示意图、鉴定报告书、质证笔录等证据为证。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

其一，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进行勘查、

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 10 元至 30 元的罚款。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

《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试行）”》（湘林法〔2021〕2 号）。

《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策〔2018〕6 号）。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

《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按下列标准处罚：擅自将公益林地改为非林地的，面积 1.5 亩以下的，处每平方米 15 元以上 20 元以下罚款；面积 1.5 亩以上 3.5 亩以下的，处每平方米 20 元以上 25 元以下罚款；面积 3.5 亩以上 5 亩以下的，处每平方米 25 元以上 30 元以下罚款。

综上，本机关认为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长益常铁路二项目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第一款，属于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前将改变用途的林地恢复原状；
- 2、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 20 元的罚款，罚款金额为人民

币贰万玖仟捌佰肆拾元整（¥29840.00 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工行益阳桃花仑支行缴纳至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中（账号：1912021029024981639）。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阳市林业局
2022年6月17日

